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交易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进行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

三、《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考虑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基础上，兼顾了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449.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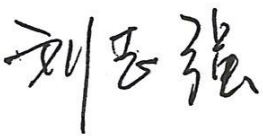
上述议案涉均已获得董事会批准，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自立: 

刘志强: 

施 谦: 

2024年4月8日